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林永豐
相　對　人　宜蘭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茂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永豐為坐落於宜蘭縣○○鎮○○路00○0號房屋（下稱本件房屋）之所有權人，前將本件房屋出租予第三人章明富，相對人宜蘭縣政府以本件房屋有非法經營民宿及公安問題為由，以民國115年8月3日府建使字第1150126244號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對聲請人裁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擬執行斷水斷電。嗣相對人於115年9月11日派員親赴現場，因房客不在且聲請人無鑰匙，相對人人員竟拿出「重型鐵鎚」、「大型破壞性長撬棒」試圖強行破門進入，其執行行為已達極度急迫狀態。本件房屋現仍處於租賃與私領占有狀態，若強行破門毀損房屋結構並斷水斷電，除致房屋基本功能喪失外，更將引發複雜之第三人民事糾紛與居住權侵害，情況緊急且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並聲明：相對人就原處分所為之斷水斷電及強制執行程序，於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執行。

二、按「（第1項）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

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為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又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既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則如果能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者，即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且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受處分人若不提起訴願，或雖已提起訴願，卻不向訴願機關申請，而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或已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又再向行政法院聲請，無異規避訴願救濟程序，而請求行政法院直接為行政處分之審查，均非所宜，故適用訴願法第93條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必其執行在客觀上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者，始得為之。再者，停止執行制度係屬暫時之權利保護，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依即時可得調查之證據，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否而為認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聲請人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乃屬要件不備，即應駁回。至所謂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依行政處分之形式觀之，其違法係明顯，且不待調查即得認定而言，並非行政處分有違法事由，即當然構成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所稱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

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是其損害若得以金錢填補，原則上即非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

三、經查:

㈠、聲請人為本件房屋所有權人，自107年3月起將本件房屋出租予訴外人章明富，因相對人於115年6月24日查獲本件房屋未變更使用執照擅自將住宅供作旅館業營業使用、未完成11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77條第3項規定，遂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對聲請人裁罰6萬元，並命應立即完成改善事項委託專業檢查人辦理申報，並限於115年8月30日前改正，如未改正，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回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等情，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原處分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第43至47頁）。

㈡、又聲請人不服原處分，已於115年8月27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停止執行，有聲請人提出之訴願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是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既已依法提訴願及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於未釋明向訴願機關申請之准駁結果前，卻又緊接向本院重複聲請，無異規避訴願救濟程序，自須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則難以救濟之情形，方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權利保護必要。

㈢、再關於行政處分違法疑義之實體爭點，應由本案訴訟之終局確定判決予以判斷，唯有在不悖於急迫性之要求下，而於行政處分之違法性無待深入調查、顯而易知之範圍內，始可於停止執行之程序中例外加以考慮，作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要件。查聲請人並未爭執本件房屋確有由住宅轉作經營民宿使用之違規情事，僅主張獲知後已立即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房客終止違規，無故意過失等語，是聲請人就本件違規可否歸責或裁罰，當仍須經訴訟程序為實體上之調查及審認，已難遽

認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㈣、聲請人雖尚主張若遭破門毀損房屋或斷水斷電，將造成難以回復損害云云。惟本件房屋現既由第三人管領供作民宿營利使用，則相對人執行原處分顯然對於聲請人（含家屬）自身之居住生存權利無直接立即之影響，至於強制拆除、封閉或停供水電雖可能造成房屋部分受損及租金損失，惟此部分均仍得以金錢計算填補，是聲請人因原處分之執行所受之損害，並非不能或難以回復，亦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即不能認為現有損害難於回復之急迫情事，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同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指摘關於原處分之合法性問題，乃實體上爭執，有待救濟程序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依現有事證，尚難遽認原處分明顯違法，且所陳因執行原處分所受影響等節，均不能認有損害難於回復之急迫情事。從而，本件核無逕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之權利保護必要，亦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所定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林哲瑜

法　官　張兆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宜蓁